

承诺函

鉴于: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现承诺如下:

一、本合伙企业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审批机关要求的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

二、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三、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南京医药、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南京医药及其关联方和控股股东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五、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与南京医药、南京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南京医药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本合伙企业与南京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七、 本次认购南京医药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八、 本合伙企业保证参与认购本次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南京医药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九、 本合伙企业本次认购的南京医药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对于本合伙企业获得的南京医药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十、 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合伙企业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承诺函

鉴于: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认购南京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本单位作为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单位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南京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南京医药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本单位与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单位与南京医药、南京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南京医药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本次认购南京医药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

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单位保证参与认购本次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南京医药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单位所持有的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单位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6年11月22日

承诺函

鉴于: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认购南京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本单位作为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单位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南京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南京医药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本单位与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单位与南京医药、南京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南京医药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本次认购南京医药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



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单位保证参与认购本次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南京医药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单位所持有的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单位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承诺函

鉴于: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认购南京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本单位作为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单位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南京医药、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南京医药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本单位与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单位与南京医药、南京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南京医药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本次认购南京医药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单位保证参与认购本次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南京医药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单位所持有的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单位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承诺函

鉴于: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认购南京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本单位作为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单位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南京医药、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南京医药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本单位与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单位与南京医药、南京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南京医药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本次认购南京医药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单位保证参与认购本次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南京医药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单位所持有的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单位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6 年 11 月 22 日